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富宸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  
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富宸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李富宸於民國112 年6 月19日下午2 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里鎮○○路00號  
前，見周○松所有、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1,400元之皮  
夾（下稱本案皮夾）遺落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拾取本案皮夾後旋騎乘機車離去  
而將之侵占入己。嗣周○松報警處理，經警方循線聯繫李富  
宸後，李富宸始於同日晚間7 時20分許，將本案皮夾送至南  
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下稱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並  
由周○松具領取回。

貳、程序部分

本案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李富宸於本院  
行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皆依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又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及功能，尚  
無違法不當、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復均與本案具  
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之5 規定，俱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拾得被害人周○松遺失之本案皮夾，惟矢

01 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我當天因吃壞肚子，檢  
02 到本案皮夾後就急忙回家上廁所，想說等當天5 點半出門接  
03 小孩時，再把本案皮夾送去埔里派出所招領，後來警察有打  
04 電話給我，我就立刻將本案皮夾送到派出所，我真的沒有要  
05 侵占本案皮夾的意思，請判我無罪云云。

06 二、被告於112 年6 月19日下午2 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里鎮○○路00號前，並  
08 檢拾被害人遺落在該址之本案皮夾，嗣被告受警通知，方將  
09 本案皮夾攜至警所交警處理等客觀情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證述之內容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書、  
11 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本案皮夾照  
12 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埔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4 通重型機車之車行軌跡系統紀錄清單、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  
15 、監視器畫面光碟存卷為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6 三、被告係於騎乘機車途中拾得本案皮夾，已如前述，而依Goog  
17 le Map截圖所示，其拾得本案皮夾之地點距埔里派出所僅40  
18 0 公尺、騎車約1 分鐘之車程（院卷頁47），不僅距離警所  
19 甚近，再佐以被告嗣至警所交出本案皮夾時，即言稱肚子不  
20 適，需返家如廁，未待警方製作筆錄便先行離去，此亦據警  
21 員職務報告載述明確（警卷頁1 ），則縱被告拾得本案皮夾  
22 當下，真有其所抗辯肚子不適、亟需如廁之情（偵卷頁41  
23 ），然其既可執同一理由，而至警所交出本案皮夾後隨時、  
24 任意離去，自無礙其拾得本案皮夾後立刻將之交警處理，詎  
25 被告不僅未作此想，且雖辯稱係打算於拾得當日之下午5 點  
26 多接送子女期間，順便至警所提交本案皮夾云云（偵卷頁41  
27 、院卷頁41），然實際上卻係遲至該日晚間7 時20分許，經  
28 警聯繫後，方赴警所提交本案皮夾（警卷頁1 、院卷頁41）  
29 ，足以推知被告實無主動提出本案皮夾之真意，之所以將本  
30 案皮夾交警處理，乃囿於本案皮夾為其拾得一事為警方所悉  
31 ，無從隱瞞，始迫將本案皮夾交出，是被告對被害人所遺失

01 之本案皮夾，乃本於為自己所有之不法意圖及侵占犯意，而  
02 加以拾取並侵占入己甚明。

03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肆、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係即成犯，以凡拾得他人  
06 之物者，未予通知所有人或公告招領，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7 所有之意思與行為即為完成（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248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  
09 遺失物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利益，侵占被害人遺失之財物，所為  
11 誠屬不該，然考量被告犯後仍坦認客觀事實，非全盤否認犯  
12 行，且侵占之物業已如數歸還被害人，此等犯後行為情狀，  
13 仍應作為量刑因子之一部而予以通盤權酌；兼衡被告就家庭  
14 生活經濟狀況所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從事物流組長、月  
15 收入4萬5千元到6萬、離婚、有小孩2名且都歸我」，並  
16 考量檢察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本案皮夾已由被害人取回，此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  
19 參諸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  
20 價額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育良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儀芳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 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